

# 期貨風險控管作業

## 一、高風險帳戶通知

### (一) 通知時點

#### 1、一般交易時段：

- (1) 依系統警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應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
- (2) 如進行當沖交易成交者，應就當沖部位及一般交易部位分別依期交所公告之當沖交易及一般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計算權益數及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

#### 2、盤後交易時段：

- (1) 依系統警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且留有期交所指定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時，應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
- (2) 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已發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倘於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非期交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時，仍應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為止，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則依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

### (二) 通知方式及內容

應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交易人其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應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 25%，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 (三) 通知生效

通知於向交易人發出時起，立即生效。

## 二、盤後保證金追繳

### (一) 追繳通知時點

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若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本公司將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上述通知僅計算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盤後交易時段成交之部位將計入次一營業日，故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因素，致交易人權益數不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仍將對交易人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二) 追繳通知方式及內容

- 1、應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交易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點以前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屆補繳時限仍未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程序。
- 2、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消除條件：
  - (1) 於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補足應追繳金額；或
  - (2) 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或
  - (3) 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交易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之未沖銷部位已全數沖銷。

- 3、期貨交易人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之情形，交易人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
- 4、若交易人因為人民幣計價商品之部位虧損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以新台幣、美元或日圓補繳保證金，本公司得就人民幣不足之金額代結匯為人民幣(須先簽署結匯授權書)；若期貨交易人因為台幣、美元或日圓計價商品之部位虧損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以人民幣補繳保證金，本公司不得就新台幣、美元或日圓不足之金額以人民幣代結匯為新台幣、美元或日圓。
- 5、交易人帳戶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結算後，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交易人自行沖銷部位，致其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亦不得免除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

### (三) 追繳通知生效

通知於向交易人發出時，立即生效。

## 三、執行代為沖銷

### (一) 執行時機及內容

1、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

#### (1) 一般交易時段：

- I. 當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 25%時，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交易人盤中商品之全部部位。
- II. 如進行當沖交易成交者，應以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計算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

#### (2) 盤後交易時段：

當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 25%且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交易人盤中商品除期交所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外之全部部位。

2、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仍未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沖銷部位至交易人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3、屆當日沖銷交易平倉時限仍有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

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即一般契約為 13:30，到期契約為 13:15）開始對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 (二) 執行程序

1、「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仍未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之代為沖銷：

- (1) 若開盤後或盤中因行情迅速變化，致交易人帳戶未為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前，其風險指標已低於約定代為沖銷之比率時，本公司仍應於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前，對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 (2) 在本公司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為避免部位重覆平倉，會將委託人尚未成交之所有委託單全數刪除或部份刪除。

(3) 進行沖銷：

- I. 沖銷之順序：釋放保證金最多或損失金額最多之部位優先處理。
- II. 委託單之種類：本公司得以自行決定依市價單、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其中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委託，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前項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之規定，遇股票期貨於當日盤中已出現漲(跌)停成交價者，不適用之。
- III. 若遇快市行情變動劇烈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交易人之部位時，其所造成之損失仍由交易人負擔，交易人不得異議。
- IV. 代為沖銷結果之通知：  
應將沖銷之結果製作期貨買賣報告書交付並通知交易人。

2、「屆當日沖銷交易平倉時限仍有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之代為沖銷：

本公司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即一般契約為 13:30，到期契約為 13:15）開始對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 (1) 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應於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即一般契約為 13:45，到期契約為 13:30）前 15 分鐘之前（即一般契約為 13:30 之前，到期契約為 13:15 之前）自行沖銷完畢，且依交易人所簽署之「國內當日沖銷風險預告暨同意書」第三條之約定，本公司不負通知義務。
- (2) 本公司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即一般契約為 13:30，到期契約為 13:15）產製檢核報表，對交易人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於該時點後，開始將尚未成交之當沖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取消，及將當沖交易平倉委託單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代為沖銷，但交易人之當沖部位已為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之平倉委託單並已限制為無法撤銷者，不在此限。
- (3) 收盤後委託人留有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餘額之處理方式：  
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或前開所訂之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之平倉委託單執行沖銷作業，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對該部位繼續執行沖銷作業至全數了結為止，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I.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
  - II.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雖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惟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權益數（即以期交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不低於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或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